

2018 年武汉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

报名须知

一. 申请资格

1. 我校 2017 年入学且希望直读博士学位的有关学科在学的硕士生（包括硕博连读生）；
2. 已修课程成绩符合要求；
3. 达到香港城市大学规定的最低英文水平要求：取得 (i) 托福考试 (TOEFL) 至少 550 分之成绩（即托福网考至少 79 分），或 (ii) 雅思国际英语语言测试 (IELTS) 总级别至少 6.5。**个别城大院系可订立更高要求。**

二. 学科领域

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三. 学习地点与安排

联合博士培养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五年。原则上学生第一学年在武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第二至第五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武大
于城大注册入读联培计划	
第二学年	武大
第三学年	城大（香港本部）
第四学年	武大
第五学年	城大深圳研究院

四. 申请程序

请符合申请资格的同学仔细阅读及以英文填写「招生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已用信封封存的「推荐报告」(Referee's Report) 连同以下复印件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前交至武大导师转交研究生院。

- 本科及硕士（如适用）学位证和成绩单（需提供正式认证的英文译本）和最近期之成绩单；
- 其他专业资格相关证书；
- 已发表论文的首页或已接受发表论文的录取通知书；
- 英文水平考试的成绩单（如托福，雅思）；及
- 联合培养博士生同意书。

招生申请需经武大和城大导师、相关院系及研究团队负责人审核，并交至香港城市大学周亦卿研究生院。

五. 项目录取

两校将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若有需要，亦会安排学生面试。录取结果将于 2018 年 5 月底书面通知申请者。

如有疑问,请与我校研究生院办公室或香港城市大学研究生院联系。

	<u>武汉大学研究生院</u>	<u>香港城市大学研究生院</u>
电 话:	(027) 6875-4046	(852) 3442-9076
图文传真:	(027) 6875-2930	(852) 3442-0332
电子信箱:	zw_mxx@whu.edu.cn	sgmainland@cityu.edu.hk
互互联网址:	http://www.gs.whu.edu.cn/	http://www.sgs.cityu.edu.hk